

南韓青少年觸犯重罪大增 司法判處過輕及初現反社會行為時未妥處是主因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近年來，南韓青少年觸犯法定重罪人數持續增加。像本年5月1日一位國中女生毆打她的學校老師；上月底，幾名青少年殺死一名大學生…等駭人聽聞的新聞事件層出不窮；專家們認為，司法判處過輕，以致青少年的犯罪行為有愈來愈殘忍傾向。

據南韓犯罪學研究院（Kore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）本年5月10日發表的研究報告顯示，青少年觸犯刑章上的重罪，如強盜罪、縱火罪、強姦罪、謀殺罪等的人數持續激增；2006年時，觸犯這類重罪的青少年1,857人，2007年增至1,928人、2008年再躍增為3,016人、2008年續增至3,182人、2010年略降為3,106人。

京畿大學犯罪心理學教授李淑榮（音譯）檢討此犯罪現象說，面對日益嚴重的青少年犯罪問題，社會未能有效嚇阻，而問題的主因，是司法處遇對青少年犯太過「仁慈」，有必要改以較嚴厲的刑度來遏止。

青少年犯罪的另一趨勢，是手段日益殘忍。譬如最近涉及一名專科學校學生謀殺案的嫌疑犯，竟在受害人的頭部、頸部、胃部砍殺四十多刀。還有一個發生在高陽市的謀殺案，幾名涉案的青少年竟用棒球棒將被害人活活打死，當刑警帶這幾名青少年到現場重現案發當時景況時，以及訊問他們對死者的感覺時，他們對自己的犯行卻毫無任何自責或悔意。

探究青少年為什麼會如此殘暴而不認錯，可以解釋的原因有二：一是幾個人一起犯案，彼此壯膽、共同行為，使得個人應負的責任感降到無所謂，也正由於是集體行動，便更容易發生兇殘的犯行；另一個原因，據犯罪學研究院的犯罪防治中心（Crim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Research Center）研究員鄭詠媿稱，是青少年對他人缺乏同理心，與他人無法產生並維持適當的感情關係，這些涉案青少年大多來自社經弱勢且不健全的家庭，這種家庭沒能提供他們適當的關愛與照顧；因此，鄭研究員強調，當發現青少年有反社會行為現象時，學校與社區就應立即提供妥適的關注與引導，以防步入犯罪。

資料來源：2012年5月11日 The Korea Times 第2版報導